

《张家口一名流浪男子自称是“xu”宁人》跟踪报道

# DNA 鉴定：流浪男子为肃宁的刘增杰

在外流浪24年，他回家了

本报讯（通讯员 杨进涛 记者 崔春梅）近日，张家口市蔚县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带领那名自称是“xu”宁人的流浪男子来到肃宁。DNA鉴定结果显示，这名流浪男子就是肃宁县万里镇代刘庄的走失人员刘增杰。

前段时间，张家口市蔚县救助管理站救助了一名精神异常的流浪男子。这名流浪男子自称是河北“xu”宁人。有热心人表示，肃宁县在当地口语中被念作“xu”宁县。接到求助信息后，肃宁县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那名流浪男子与肃宁县万里镇代刘庄的走失人员刘增杰高度相似。在视频连线时，刘增杰的母亲和妹妹觉得那名流浪男子就是刘增杰。那名流浪男子虽然回忆起小时候的很多事，但记不清屏幕前的那两个人究竟是不是他的母亲和妹妹。4月12日，本报以《张家口一名流浪男子自称是“xu”宁人》为题报道了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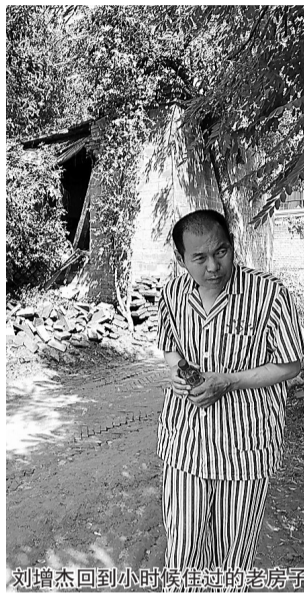
这名流浪男子究竟是谁？他的真实身份牵动着众人的



刘增杰(右)和母亲(中)在一起

心。前段时间，张家口市蔚县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带领这名流浪男子来到肃宁妇幼保健站。负责检测的工作人员依次给流浪男子和刘增杰的母亲、妹妹

采集了血样。DNA鉴定结果显示，这名流浪男子就是刘增杰。随后，确认身份的刘增杰在大家的带领下，回到小时候住过的老房子。虽然已经离家24年，



刘增杰回到小时候住过的老房子

但刘增杰表示他还对这里有印象。村干部帮刘增杰办理了残疾证、社保卡，目前正在积极帮他申办低保及其他相关手

续。由于老房子已不能住人，村干部正给他积极协调住处，确保刘增杰出院回家后能有住房。

扫码看视频  
新闻料更多

在外流浪24年的刘增杰回家了……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观看相关视频。



## 最近，“知了猴”成了市民餐桌上的美味。医生建议： 不要过量食用

本报记者 马晓彤

随着连日来的高温，外面知的叫声越来越响。记者发现，不少市民最近多了一项活动：抓“知了猴”。

“知了猴”大量被捕食，会对树木有什么样的影响？为此，记者走访了园林部门的工作人员。

### 抓“知了猴”的人真不少

最近一段时间，海兴县小山乡的一处树林，一到晚上就十分热闹。很多人开着车来这里抓“知了猴”，还有人抓到“知了猴”后摆起了小摊。

市民李先生在路边小摊上买了几十只“知了猴”，打算回家炸着吃。“知了猴”的价格是1.5元一只。我不想自己抓了，就买一些

回家。”李先生说，他在路边买的时候，看到一位父亲带着孩子抓了100多只“知了猴”。

也有不少市民对抓“知了猴”的行为很不赞同：夏天没有蝉鸣，就少了夏天的味道。

### 园林部门：注意保护树木

“知了对树木有一定的危害。在日常的养护中，我们要定期清除知了的。”市园林部门负责树木养护的工作人员说。

“知了太多的话，对树木尤其是果树危害较大。在土里的时候，它们会吸食植物根部的汁液。成虫后，它们会将卵产在枝条上，导致枝条枯萎。各个村有专人负责树木的养护、杀虫等，

他们会定期清理知了，保护树木。”一位工作人员说，在海兴县小山乡一些村子的树林里，确实有不少知了。大家捉“知了猴”时，切忌不要损坏树木。

### 医生建议不要过量食用

不少人抓到“知了猴”后回家炸着吃。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内科副主任马远新表示，虽然“知了猴”有一定的营养价值，但对于肠胃尚未发育完善的儿童或体质虚弱的老年人来说，过多的摄入会导致身体中的营养过剩，容易积食。另外，食用前，“知了猴”一定要保证完全煮熟，否则会引起腹泻、肠胃感染等。一些体质差、容易过敏的人吃了易产生过敏反应。

## 7只小猫寻找领养者

如果您想养猫，请联系我们



本报讯（记者 吕依霖）近日，家住盐山县城的贾女士表示：她家的猫前段时间生下7只小猫。她实在照顾不过来，想为它们找新主人。贾女士家中的那只猫是她一年前捡来的流浪猫。当年的小脏猫在她的悉心照料下，现在已经变得圆滚滚，胖乎乎。一个月前，这只猫生下了7只小猫。这7只小猫长得非常可爱。有的小猫身上大部分是雪白颜色，背上有几点黄色和黑色点缀。有的小猫全身橘黄，只有脖子上有几道灰色纹路。这些小猫健康又活泼，平时总是抱在一起玩耍嬉闹（上图）。贾女士和女儿都非常喜欢这几只小猫。

家里的猫从1只突然变成8只，贾女士照顾起来有些吃力。“家里猫太多了，我既得打扫卫生，又得喂食，

实在照顾不过来，就想为它们找新主人。”贾女士说，这7只小猫现在只有一个月大，可以把猫粮泡软了喂给它们吃，或者喂一些羊奶。小猫会使用猫砂。因为太小，她还没有给它们打疫苗、驱虫。

贾女士希望能为这7只可爱的小猫找到称职又有爱心的新主人，找到舒适的新家。想领养小猫的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抚养能力，决定到底领养几只。

（如果您想领养小猫，请拨打打电话 15710097631 与本报记者联系）



## 药店搞“满减”返券 顾客使用被设障

律师：药店涉嫌违法，不参加促销商品应明确标注

本报讯（记者 李婉秋）近日，南皮的一位老人在当地一家药店买药时得到一张优惠券，计划下次买药时使用。不想，他再次买药时，却被告知他买的药品不能使用优惠券。

前几天，家住南皮县的赵先生看到一家药店门前挂着写有“买100元赠100元代金券……”的横幅，就进店买了一些药。结账时，店员表示，他一共花费了175元，符合返100元代金券的条件。不过，这张代金券要等赵先生下次买药时才能使用，且一次只能

抵扣50元，要分两次用完。

几天后，赵先生又来到这家药店，想买一盒胶囊。店员却说，赵先生买的药不能使用优惠券。赵先生顿时心生不悦：当初买药时，店员并没有告知他哪些药不能使用优惠券。与店员沟通无果后，赵先生没买药就离开了。

遭遇类似情况的还有市区的李先生。几天前，他在一家药店买药时得知，买够50元药的话可以减15元。当李先生凑够50元的药品结账时，店员告诉他，他买的这几种药均不在“满减”活动范围

内。

随后，记者就此事采访了河北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迪。她表示，药店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药店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宣传满100元赠100元的活动时，应当将有关的活动促销内容进行明确标注，同时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商品进行明示。

马迪提醒市民，如遇到此类情况，可拨打食品药品电话12331、消费者申诉举报电话12315反映。